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承辦人：黃愷雁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
電子郵件：bf9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75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海報1份 (38031864_114307522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持續開放招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（下稱清大）114年6月23日清師培字第1149004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清大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承辦「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為提升教育資源之運用效益，現開放少數名額招生，誠摯歡迎對雙語教學推動有熱忱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上課日期及時間：

- (一)第一梯次：114年7月1日至11日，早上9時至下午4時（週末不上課）。
- (二)第二梯次：114年7月15日至25日，早上9時至下午4時（週末不上課）。

四、報名截止時間：

- (一)第一梯次：114年6月26日。



明倫高中 1140701



NAAA1146006415

(二) 第二梯次：114年7月10日。

五、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皆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法請至清大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臉書粉絲頁查閱（網頁連結：<https://tinyurl.com/bdep8jep>），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下載紙本報名表，填寫完畢寄回清大雙語教學研究中心。

七、檢附課程海報1份，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清大承辦人：馬小姐，電子郵件信箱：py.ma@mx.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46006415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持續開放招生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倫高中 明倫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組長 林叔穎 送陳/會 114/07/01 09:34:08

擬：

一、旨揭函示知照，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明倫高中 明倫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佩妍 決行 114/07/02 11:20:12

擬：

一、旨揭函示知照，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如擬